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电院科〔2013〕27号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院 学术规范（试行）和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队伍，维护学院的良好声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试行）》和《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试行）

2.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5月8日

（此件发至电气学院各部门）

附件 1: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弘扬与践行“求真崇善守诚躬行”的校训精神，促进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院教职工、正式注册的学生。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联合颁布的《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项目研究规范

（一）申报科研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二）在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使用他人成果时，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四）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题者，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申请延缓结题。

第五条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一）职务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1. 未参与作品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2.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

(二)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三)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四)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五) 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六)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六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注明出处。

1. 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篇名、卷次、时间、起止页码。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

2. 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3. 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4. 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

(二)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七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三)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四)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与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

(五) 教职工在岗所取得的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

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并自觉维护学院利益。

（六）应经而未经学院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五）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

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九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范由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弘扬与践行“求真崇善守诚躬行”的校训精神，促进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教职工、正式注册的学生。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 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教师从事研究工作应坚持为人师表、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道德及学术惯例，遵守基本的项目研究规范、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伪造注释，捏造事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 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五) 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篡改或伪造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六)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针对本人学术成果的评价过程而获取学术荣誉；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以及从事学术工作、行使学术权利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院学风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科技信息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成人教育处、学生处、教学督导室、办公室、人事处、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一) 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 根据调查情况或临时工作小组的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 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九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工作。学风建设办公室设在科技信息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兼任。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十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应在接到实名举报、投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相关事宜。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举报人，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也可以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初步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机构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提交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作出书面答复。

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正式调查。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

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

被举报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异议书。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做补充调查。

第十三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向院长办公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是：调查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处理建议，由院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中，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本人是被举报人；
- （二）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
-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对调查和认定过程应严格保密。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教职工，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二) 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三) 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四)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暂缓毕业论文答辩；
(三) 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四)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术毕业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暂停毕业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 取消毕业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五）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5月8日印发
